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創新與非營利組織研究中心 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111.04.22 院務會議通過

113.04.24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積極推展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創新與非營利組織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業務，妥善使用各界捐款，援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創新與非營利組織研究中心基金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基金來源包含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各項專案及研究計畫經費、自營收入與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中心發展基金使用原則如下：

1. 捐款人指定用途。
2. 本中心年度例行專案及研究計畫。
3. 本中心所需書籍或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設備維修費。
4. 本中心專兼任研究及行政人員之人事費用。
5. 本中心各項學術研討活動經費及雜支。
6. 本中心相關人員教學、服務及研究之工作與成果獎勵金。
7. 本中心各項教學、研究計畫之贊助經費。
8. 為增進本中心研究與發展能量所需支出。
9. 其他經執行委員會同意之各項活動及業務相關經費支出。

第四條 基金管理：

1. 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負責基金之籌募與使用管理。
2. 執行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 3-5 位組成，中心主任擔任執行委員會召集人。
3. 基金管理細則：
 - (1) 新台幣壹拾萬元內經中心主任通過核准動支。
 - (2) 新台幣壹拾萬元至貳拾萬元，除中心主任通過核准外，需以書面函答方式報告中心執行委員，如有異議則可召開執行委員會議討論。
 - (3) 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需召開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動支。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